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成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拟与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行”）协商调整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成城”）40%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和产权交易基准日，并以更新后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该等股权的交易对价。由于重组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，公司与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事项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，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内与新华发行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，故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不再谋求推动相关资产出售事宜，将择机办理相关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新华成城 40%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完成各方资料准备和相关文本签署，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凭据。2018 年 1 月 3 日，新华成城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至此，公司与新华发行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》已履行完毕，标的股权亦交割完成。据此，公司 2017 年度确认该项股权处置损益 7,138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其对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须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本次转让完成前，新华发行因承继“特定股东债权”而成为新华成城“特定股东债权”的债权人，本公司相应成为新华发行的债权人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1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“特定股东债权”余额为 6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新华发行出具的书面函件，其承诺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将全部 6 亿元人民币债权本息清偿完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